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上市后适用)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经营范围	3
第三章股份	3
第一节股份发行	3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7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股东	10
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6
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2
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	25
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9
第五章董事会	36
第一节董事	36
第二节董事会	42
第三节独立非执行董事	48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3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4
第七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7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57
第二节内部审计	59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9
第八章通知和公告	60
第一节通知	60
第二节公告	62
第九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2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2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65
第十章修改章程	68
第十一章附则	68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064685221N。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121,952,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2025年12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火车站通站西路2号2栋

邮政编码：852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805,659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运输及销售；矿产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业务(危化品、易制毒品、烟花爆竹等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现金与实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且经转换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未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万股)	(%)		
1	西藏智峰实业有限公司	19,8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8
2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2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8
	合计	36,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7,805,65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受限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会召开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境外上市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有规定的，公司应当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交易及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任何一个适用百分比率达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可获豁免股东会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个适用百分比率达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可获豁免披露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士提供的担保；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前款需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1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如临时股东会会议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的规定(如适用)而调整。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含本数）。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就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刊发，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公司法》等适用的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从其规定。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除非全体股东同意该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连关系；
-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六）《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在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时间内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覆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确定其薪酬；

(六) 公司拟与关连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港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 (二)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东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具体操作事项做出说明和解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 （二）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除应当回避表决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以相关选举提案所确定的就任时间为准。如相关选举提案未明确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则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具有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之人士。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9年。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董事，其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八) 在经营活动中应根据经营判断原则审慎履职，全力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任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怠于履行职务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若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者不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要求，在改选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原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规定的要求，公司须根据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或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告并改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5-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3名，且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或适当的专业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债务性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于百分之五(5%)且对价包括拟发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2)任何一个适用百分比率达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均低于百分之二十五(25%)的须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或(3)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有关百分比率的规定计算所得的任何一个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达到百分之零点一(0.1%)或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5%)的部分豁免关联交易及非豁免关联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与需要合并计算百分比率的一连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可获豁免披露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三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案；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记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只能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谘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如独立非执行董事有下列情况，其独立性可能受质疑：

- (一) 该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超过1%的股份；
- (二) 该董事曾从核心关连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
- (三) 董事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 1. 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或
 - 2.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该等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 (四) 该董事现时或在建议委任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 (五) 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 (六) 该董事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香港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连关系；

- (七) 该董事当时是(或于建议或其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 (八) 该董事在财政上依赖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覆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夥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和本章程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情形；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确信其个性、品格、独立性、经验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职责，可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
- (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谘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或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所发表的意见需至少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只能由非执行董事担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即主席)，成员亦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对公司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H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H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H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寄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年度报告(含公司的年度帐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 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 会议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在指定报刊、网站及／或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九A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或股东会决议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条件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本章程中「关连人」、「关连关系」及「关连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规则、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规则、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